

# 《因明立式辯經教材》

——佛教邏輯的現代運用

林崇安編著

佛法教學系列 VI

財團法人內觀教育基金會出版

2006

## 序

西元 1977 年起，有緣從歐陽無畏教授（法名：君庇亟美喇嘛，1913-1991）開始學習藏文的《因明集課》，受益匪淺，深知因明是佛法治學中最重要的工具，唯覺得要以漢文來進行辯經，除了漢藏語言的差異外，還要解決辯經背後的攻守原理與共識，才能問答流暢。今一方面釐清辯經中的基本公設，一方面參考藏文的辯經實例，配合科學推演的有效方式，編出《因明立式辯經教材》以供學習，除了迅速達成相同的辯經效果外，並能清晰掌握其脈絡，並依據難易分成「證明題」和「測驗題」二類。此中的推理方式採用「立式」為主，經由二輪推論，達到即學即用，不會視辯經為畏途。在今日科學理性的時代，這種辯經方式容易學習。熟習後，進一步結合「破式」的運用來探討《俱舍論》、《中論》等教材，就能駕輕就熟。

願此工作，有助於學佛者在義理和實踐上的增進。

林崇安 2006.1

於桃園縣內觀教育基金會

# 目錄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●立式辯經五階·····                | 01 |
| (A) 因明論式與三段論法的比對與實習·····    | 01 |
| 《佛法總綱》：存有論                  |    |
| (B) 因明論式小前提的成立與實習（第一輪）····· | 05 |
| (C) 因明論式大前提的成立與實習（第二輪）····· | 08 |
| (D) 大前題與衍生命題的成立·····        | 14 |
| (E) 因明立式二輪推論法的實習（證明題）·····  | 17 |
| 單一基本命題·····                 | 17 |
| 雙基本命題·····                  | 22 |
| ●測驗題實習：機動回答·····            | 32 |
| ●立出正因的實習·····               | 36 |
| ●因明論式測驗題實習·····             | 41 |
| ●因明論式問答實習·····              | 43 |
| ●佛教邏輯與因明論式的運用·····          | 49 |
| ●因明論式的推演及其公設略探·····         | 57 |

# 因明立式辯經教材

林崇安編著，2006

## 立式辯經五階

### (A) 因明論式與三段論法的比對與實習

目標：熟習大前提、小前提、前陳、後陳、宗與因的關係

#### ◆論式的結構〔舉例說明〕

孔子應是人，因為是亞洲人故。 A 應是 B，因為是 C 故。

前陳+後陳，因。 宗=前陳+後陳

○對比於三段論法是：

大前提：凡是亞洲人都是人。 凡是 C 都是 B。  $C \leq B$

小前提：孔子是亞洲人。 A 是 C。  $A \leq C$

結 論：孔子是人。 A 是 B。  $A \leq B$

此中共有三詞：孔子是「小詞」=前陳，亞洲人是「中詞」=因，人是「大詞」=後陳。結論=宗=小詞+大詞。前陳=有法。後陳=所立法。所以，因明論式的結構是：小詞+大詞，中詞。

A 應是 B，因為是 C 故。

此中，A 是小詞，B 是大詞，C 是中詞。為了分隔此三詞，論式中用「應是」「因為是」來隔開。

#### ◆《佛法總綱》：【存有論】

說明：要先對萬有（存有）有一基本的了解，這是佛法最核心的基礎部分，相當於《百法明門論》。要先記住這一主題相關的同義詞、定義、舉例、分類。

◎無的公設：人我、神我、龜毛、兔角、石女兒都是無（完全沒有）。

◎存有、存在、法、所知是同義字。（存有=有）

舉例：虛空、桌子、智慧、人、白馬。

- ◎存有的定義：以正量所緣的東西。  
存在的定義：以正量所成的東西。  
法的定義：能持自性。  
所知的定義：能為心之境。
- ◎存有分二：常與無常。
- ◎常、無為法、非所作性是同義字。  
舉例：虛空、桌子的概念、空性、無我。
- ◎常的定義：非生滅的法。  
無為法的定義：非從因緣所生的法。  
非所作性的定義：非已生的法。
- ◎無常、有為法、所作性、實事是同義字。  
舉例：桌子、智慧、人。
- ◎無常的定義：剎那生滅的法。  
有為法的定義：從因緣所生的法。  
所作性的定義：已生的法。  
實事的定義：能有作用。(實事＝事物)
- ◎無實的定義：無有作用。(無、無為法屬之)
- ◎無實的法、無為法、常、非所作性、無有作用的法，是同義詞。
- ◎無常分三：色蘊、知覺、不相應行。
- ◎色蘊與物質是同義字。  
舉例：桌子、聲音、香、味、觸、眼耳鼻舌身等五根。
- ◎知覺、覺知、心識是同義字。  
舉例：眼識、感受、智慧。
- ◎色蘊的定義：堪為色者。  
物質的定義：微粒所成者。
- ◎知覺的定義：明白而覺知。
- ◎不相應行的定義：非色非知的無常法。  
舉例：白馬、人、眾生。
- ◎色蘊分外色、內色。物質分外物質、內物質。  
舉例：色處、聲、香、味、觸是外色。五根是內色。  
外色、外物質是同義字。內色、內物質是同義字。
- ◎知覺分心王、心所。

## ◆確認因明論式中的小前提、大前提

### 【實習 1】

1 聲音，應是無常，因為是所作性故。

小前提：聲音是所作性。

大前提：凡是所作性都是無常。

2 聲音，應是無常，因為是剎那生滅的法故。

3 聲音，應是有，因為是無常故。

4 白馬的顏色，應不是紅色，因為是白色故。（用相違作因）

5 聲音，應是無常，因為是色、知、不相應行三者之一故。

6 A，應是X，因為是Y故。

（如：孔子，應是人，因為是亞洲人故。）

7 B，應不是 Y，因為不是 X故。

（如：桌子，應不是亞洲人，因為不是人故。）

8 瓶與柱二者，應是實事，因為能有作用故。

### 【實習 2】

1 人我，應是無，因為不是以正量所成立的東西故。

2 兔角，應是無，因為不是以正量所緣的東西故。

3 兔角，應是無實，因為無有作用故。

1 桌子應是存在，因為是以正量所成立的東西故。

2 人應是存有，因為是以正量所緣的東西故。

3 智慧應是法，因為是能持自性故。

4 虛空應是無實，因為無有作用故。

5 虛空應是存有，因為是常、無常二者之一故。

6 感受應是法，因為是常、無常二者之一故。

1 無我應是常，因為是非生滅的法故。

2 無我應是常，因為是非所作性故。

3 虛空應是無為法，因為是非從因緣所生的法故。

4 虛空應是非所作性，因為是非已生的法故。

5 桌子的概念應是無為法，因為是非從因緣所生的法故。

1 人應是所作性，因為是實事故。

2 聲音應是無常，因為是色、知、不相應行三者之一故。

3 智慧應是無常，因為是剎那生滅的法故。

4 瓶與柱二者應是實事，因為是能有作用故。

5 瓶與柱二者應是所作性，因為是已生的法故。

6 心與物應是有為法，因為是從因緣所生的法故。

7 香應是無常，因為是色、知、不相應行三者之一故。

8 味應是無常，因為是物質故。

9 白馬應是無常，因為是色、知、不相應行三者之一故。

### 【實習 3】

1 色身應是色蘊，因為是堪為色故。

2 色身應是色蘊，因為是外物質、內物質二者之一故。

3 香應是物質，因為是微粒所成故。

1 知覺應是覺知，因為是明白而覺知故。

2 心識應是覺知，因為是知覺故。

3 感受應是覺知，因為是心王、心所二者之一故。

4 意識應是知覺，因為是明白而覺知故。

5 智慧應是知覺，因為是心所故。

6 眼識應是知覺，因為是心王故。

7 無明應是知覺，因為是明白而覺知故。

1 人應是不相應行，因為是非色非知的無常法故。

2 白馬應是不相應行，因為是有情故。

※以上所列論式的因，都是「正因」。

※要能區分「不是無常」和「不是不是常」，「不是常」和「不是不是無常」，「不是非所作性」和「不是不是所作性」的差別。（非、無：與後面之詞結合成一術語，如非天、無常）

## (B) 因明論式小前提的成立與實習（第一輪）

目標：小前提的成立（今屬證明題）及分類（特別是色、知、不相應行）。

【基本公設或共識】自身為一的公設：

●任何一法（任何一存在的東西）都是自身與自身為一。

●規定：辯經過程中，當攻方（問方）提出「宗」來問時，守方（答方）只允許回答：「同意」或「為什麼」。

〔舉例說明〕

攻方：聲音，應是無常嗎？ 守方只能回答下列二者之一：

守方 a：〔聲音，是無常〕同意。

守方 b：〔聲音，是無常〕為什麼？（接下來攻方要給出理由，如：

攻方：聲音，應是無常，因為是所作性故。）

●規定：當攻方提出由宗與因所構成的完整論式時，守方只允許回答：

(1)「同意」：守方認為該論式無誤。

(2)「因不成」：守方認為小前提不正確。

(3)「不遍」：守方認為大前提不正確。

〔舉例說明〕小前提的成立（屬證明題）

0 孔子應是人嗎？（為什麼？）

a 孔子應是人，因為是亞洲人故。（因不成）

b 孔子應是亞洲人，因為是中國人故。（因不成）

c 孔子應是中國人，因為是山東人故。（因不成）

d 孔子應是山東人，因為是山東人中的孔子故。（因不成）

e 孔子應是山東人中的孔子，因為是與孔子為一故。（因不成）

f 孔子應是與孔子為一，因為依據自身為一的公設故。（同意）

說明：今從亞洲人收斂至孔子本身，有最小的相同範圍。接著逆推：

（總計同意）

g 孔子應是山東人嗎？（同意）

h 孔子應是中國人嗎？（同意）

i 孔子應是亞洲人嗎？（同意）

0 孔子應是人嗎？（同意）

### 【基本實習 1】

- 桌子應是有嗎？（為什麼？）
- 桌子應是有，因為是常、無常二者之一故。（因不成）
- 桌子應是常、無常二者之一，因為是無常故。（因不成）
- 桌子應是無常，因為是色、知、不相應行三者之一故。（因不成）
- 桌子應是色、知、不相應行三者之一，因為是色（蘊）故。（因不成）
- 桌子應是色蘊，因為是家俱故。（因不成）
- 桌子應是家俱，因為是家俱中的桌子故。（因不成）
- 桌子應是家俱中的桌子，因為是與桌子為一故。（因不成）
- 桌子應是與桌子為一，因為依據自身為一的公設故。（同意）
- （總計同意）
- （所以）桌子應是家俱嗎？（同意）
- 桌子應是色蘊嗎？（同意）
- 桌子應是無常嗎？（同意）
- 桌子應是有嗎？（同意）

### 【基本實習 2】

- 智慧應是存有嗎？（為什麼？）
- 智慧應是存有，因為是常、無常二者之一故。（因不成）
- 智慧應是常、無常二者之一，因為是無常故。（因不成）
- 智慧應是無常，因為是色、知、不相應行三者之一故。（因不成）
- 智慧應是色、知、不相應行三者之一，因為是知覺故。（因不成）
- 智慧應是知覺，因為是心王、心所二者之一故。（因不成）
- 智慧應是心王、心所二者之一，因為是心所故。（因不成）
- 智慧應是心所，因為是心所中的智慧故。（因不成）
- 智慧應是心所中的智慧，因為是與智慧為一故。（因不成）
- 智慧應是與智慧為一，因為依據自身為一的公設故。（同意）
- （總計同意）
- （所以）智慧應是心所嗎？（同意）
- 智慧應是知覺嗎？（同意）
- 智慧應是無常嗎？（同意）
- 智慧應是存有嗎？（同意）

### 【基本實習3】

- 白馬應是有嗎？（為什麼？）
- 白馬應是有，因為是常、無常二者之一故。（因不成）
- 白馬應是常、無常二者之一，因為是無常故。（因不成）
- 白馬應是無常，因為是色、知、不相應行三者之一故。（因不成）
- 白馬應是色、知、不相應行三者之一，因為是不相應行故。（因不成）
- 白馬應是不相應行，因為是眾生故。（因不成）
- 白馬應是眾生，因為是馬故。（因不成）
- 白馬應是馬，因為是白色的馬故。（因不成）
- 白馬應是白色的馬，因為是與白馬為一故。（因不成）
- 白馬應是與白馬為一，因為依據自身為一的公設故。（同意）
- （總計同意）
- （所以）白馬應是馬嗎？（同意）
- 白馬應是眾生嗎？（同意）
- 白馬應是不相應行嗎？（同意）
- 白馬應是無常嗎？（同意）
- 白馬應是有嗎？（同意）

## (C) 因明論式大前提的成立與實習（第二輪）

目標：大前提的成立（屬證明題）以及同義字（同義詞）、定義、相違、整體與部分。

### 【基本公設或共識】

●若 A 與 B 範圍相等，如：

1 名標 A 與其定義 B 之間，必互相周遍：凡 A 都是 B；凡 B 都是 A。

2 同義詞 A 與 B 之間，必互相周遍：凡 A 都是 B；凡 B 都是 A。

●若 A 是整體（母集合），B 是部分（子集合），則凡 B 都是 A；凡 A 不都是 B。

●若 A 與 B 是部分交集，則凡 A 不都是 B；凡 B 不都是 A。

●若 A 與 B 是相違，則：凡 A 都不是 B；凡 B 都不是 A。

●若 A 與 B 是果與因的緣生相屬，則有果必有因：若有 A 則有 B。

●佛法的經論為「聖言量」，這些都是基本公設或共識。守方只能答：「同意」或「不遍」，而不答「因不成」。

### 〔舉例說明〕（名標與定義）

○攻方：瓶，應是無常，因為是剎那生滅的法故。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〔凡是剎那生滅的法，都是無常〕應有遍，因為\*剎那生滅的法是無常的定義故。

說明：以假言三段論法來分析：

大命題：若剎那生滅的法是無常的定義，則凡是剎那生滅的法，都是無常。（屬假言命題：若 P，則 Q）

小命題：剎那生滅的法是無常的定義。（\*衍生命題 P）

結 論：凡是剎那生滅的法，都是無常。（結論 Q）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〔若剎那生滅的法是無常的定義，則凡是剎那生滅的法，都是無常〕應有遍，因為依據定義的公設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## 【實習一】

(1)

a 聲音，應是無常，因為是所作性故。

b [ 凡所作性都是無常 ] 不遍！

a [ 凡所作性都是無常 ] 應有遍，因為所作性是無常的同義字故。

b [ 若所作性是無常的同義字，則凡所作性都是無常 ] 不遍！

a [ 若所作性是無常的同義字，則凡所作性都是無常 ] 應有遍，因為依據同義字的公設故。

b 同意！

(2)

a 聲音，應是無常，因為是剎那生滅的法故。

b [ 凡剎那生滅的法都是無常 ] 不遍！

a [ 凡剎那生滅的法都是無常 ] 應有遍，因為剎那生滅的法是無常的定義故。

b [ 若剎那生滅的法是無常的定義，則凡剎那生滅的法都是無常 ] 不遍！

a [ 若剎那生滅的法是無常的定義，則凡剎那生滅的法都是無常 ] 應有遍，因為依據定義的公設故。

b 同意！

(3)

a 瓶，應是無常，因為是色蘊故。

b [ 凡色蘊都是無常 ] 不遍！

a [ 凡色蘊都是無常 ] 應有遍，因為色蘊是無常的部分故。

b [ 若色蘊是無常的部分，則凡色蘊都是無常 ] 不遍！

a [ 若色蘊是無常的部分，則凡色蘊都是無常 ] 應有遍，因為依據部分的公設故。

b 同意！

(4)

a 白法螺的顏色應不是紅色，因為是白色故。

b [ 凡是白色，都不是紅色 ] 不遍！

a [ 凡是白色，都不是紅色 ] 應有遍，因為白色與紅色相違故。

b [ 若白色與紅色相違，則凡是白色都不是紅色 ] 不遍。

a [ 若白色與紅色相違，則凡是白色都不是紅色 ] 應有遍，因為依據相

違的公設故。

b 同意。

### 【實習二】

(1)

感受，應是存在，因為是以正量所成的東西故。 (不遍)

應有遍，因為以正量所成的東西是存在的定義故。 (不遍)

應有遍，因為依據定義的公設故。 (同意)

(2)

道，應是無常，因為是剎那生滅的法故。 (不遍)

應有遍，因為剎那生滅的法是無常的定義故。 (不遍)

應有遍，因為依據定義的公設故。 (同意)

### 【實習三】

(1)

馬，應是不相應行，因為是眾生故。 (不遍)

應有遍，因為眾生是不相應行的部分故。 (不遍)

應有遍，因為依據部分的公設故。 (同意)

(2)

白馬，應不是知覺，因為是不相應行故。 (不遍)

應有遍，因為知覺與不相應行相違故。 (不遍)

應有遍，因為依據相違的公設故。 (同意)

### 【實習四】

(1)

無我，應是存有，因為是以正量所緣的東西故。 (不遍)

應有遍，因為以正量所緣的東西是存有的定義故。 (不遍)

應有遍，因為依據定義的公設故。 (同意)

(2)

滅諦，應是無實，因為無有作用故。 (不遍)

應有遍，因為無有作用是無實的定義故。 (不遍)

應有遍，因為依據定義的公設故。 (同意)

(3)

免角，應不是能持自性，因為不是法故。 (不遍)

應有遍，因為能持自性，是法的定義故。 (不遍)

應有遍，因為依據定義的公設故。 (同意)

◆熟習後的略答 (公設＝猶如「無我」，為共許、共識)

○聲音，應是無常，因為是所作性故。 (不遍)

應有遍，因為所作性是無常的同義字故。 (不遍)

應有遍，因為公設故。 (同意)

○桌子，應是無常，因為是色蘊故。 (不遍)

應有遍，因為色蘊是無常的部分故。 (不遍)

應有遍，因為公設故。 (同意)

◆引經據典

攻方：物質應是無常，因為經上說：「色無常」故。

守方：〔若經上說：「色無常」，則物質應是無常〕不遍！

攻方：〔若經上說：「色無常」，則物質應是無常〕應有遍，因為經上所說的「色無常」就是「物質是無常」的意義故。

守方：同意！

◆成立大前提的實例

【基本實習A】攻方：聲，應是無常，因為是所作性故。因已許！

守方：不遍。 (因已許＝小前提已同意)

攻方：〔凡是所作性，都是無常〕應有遍，因為所作性是無常的同義字故。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〔若所作性是無常的同義字，則凡是所作性，都是無常〕應有遍，因為依據同義字的公設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(總計同意)

攻方：凡是所作性，都是無常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聲，應是無常，因為是所作性故。因已許！周遍已許！

守方：同意。（周遍已許＝大前提已同意）

**【基本實習 B】**攻方：聲，應是無常，因為是剎那生滅的法故。因已許！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〔凡是剎那生滅的法，都是無常〕應有遍，因為剎那生滅的法是無常的定義故。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〔若剎那生滅的法是無常的定義，則凡是剎那生滅的法，都是無常〕應有遍，因為依據定義的公設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（總計同意）

攻方：凡是剎那生滅的法，都是無常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聲，應是無常，因為是剎那生滅的法故。因已許！周遍已許！

守方：同意。

**【基本實習 C1】**攻方：聲，應不是常，因為是無常故。因已許！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〔凡是無常，都不是常〕應有遍，因為無常與常相違故。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〔若無常與常相違，則凡是無常，都不是常〕應有遍，因為依據相違的公設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（總計同意）

攻方：凡是無常，都不是常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聲，應不是常，因為是無常故。因已許！周遍已許！

守方：同意。

**【基本實習 C2】**攻方：聲，應不是常，因為是無常故。因已許！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〔凡是無常，都不是常〕應有遍，因為「無常」是「不是常」的部分故。

說明：「不是常」包含無常和無，如兔角等。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應有遍，因為依據部分的公設故。

**【基本實習 4】**攻方：聲，應是無常，因為是物質故。因已許！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〔凡是物質，都是無常〕應有遍，因為物質是無常的部分故。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〔若物質是無常的部分，則凡是物質，都是無常〕應有遍，因為  
依據部分的公設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（總計同意）

攻方：凡是物質，都是無常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聲，應是無常，因為是物質故。因已許！周遍已許！

守方：同意。

## (D) 大前題與\*衍生命題的成立

### 【基本實習1】名標與定義

1 攻方：瓶，應是無常，因為是剎那生滅的法故。因已許！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〔凡剎那生滅的法，都是無常〕應有遍，因為\*剎那生滅的法是無常的定義故。

（守方：不遍。）

（攻方：應有遍，因為依據定義的公設故。）

（守方：同意。）

\*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\*剎那生滅的法，應是無常的定義，因為《佛法總綱》說：「無常的定義是剎那生滅的法」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（總計同意）

攻方：凡是剎那生滅的法，都是無常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1 攻方：瓶，應是無常，因為是剎那生滅的法故。因已許！周遍已許！

說明：周遍已許＝大前提已同意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完結！

### 【基本實習2】同義字

2 攻方：瓶與柱二實事，應是所知，因為是存有故。因已許！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〔凡是存有，都是所知〕應有遍，因為\*存有是所知的同義字故。

（守方：不遍。）

（攻方：應有遍，因為依據同義字的公設故。）

（守方：同意。）

\*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\*存有，應是所知的同義字，因為《佛法總綱》說：「所知與存有是同義字」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（總計同意）

攻方：凡是存有，都是所知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2 攻方：瓶與柱二實事，應是所知，因為是存有故。因已許！周遍已許！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完結！

### **【基本實習3】**整體與部分

3 攻方：身體，應是存在，因為是無常故。因已許！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〔凡是無常，都是存在〕應有遍，因為\*無常是存在的部分故。

（守方：不遍。）

（攻方：應有遍，因為依據部分的公設故。）

（守方：同意。）

\*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\*無常，應是存在的部分，因為《佛法總綱》說：「存在分常與無常」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（總計同意）

攻方：凡是無常，都是存在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3 攻方：身體，應是存在，因為是無常故。因已許！周遍已許！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完結！

### **【基本實習4】**相違

4 攻方：藍玉的顏色，應不是黃色，因為是藍色故。因已許！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〔凡是藍色，都不是黃色〕應有遍，因為\*藍色是與黃色相違故。

（守方：不遍。）

（攻方：應有遍，因為依據相違的公設故。）

（守方：同意。）

\*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\*藍色，應是與黃色相違，因為與藍色為一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藍色應與藍色為一，因為依據自身為一的公設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（總計同意）

攻方：凡是藍色，都不是黃色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4 攻方：藍玉的顏色，應不是黃色，因為是藍色故。因已許！周遍已許！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完結！

### 【基本實習5】因果

5 攻方：煙山，應有火，因為有煙故。因已許！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〔有煙則有火〕應有遍，因為\*煙於火是緣生相屬故。

（守方：不遍。）

（攻方：〔若煙於火是緣生相屬，則有煙則有火〕應有遍，因為依據緣生相屬的公設故。）

（守方：同意。）

\*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\*煙，應於火是緣生相屬，因為與煙為一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煙應與煙為一，因為依據自身為一的公設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（總計同意）

攻方：有煙則有火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5 攻方：煙山，應有火，因為有煙故。因已許！周遍已許！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完結！

## (E) 因明立式二輪推論法的實習（屬證明題）

目標：熟習小前提與大前提的二輪成立。先對每一根本命題進行二輪檢驗：第一輪檢驗小前提，第二輪檢驗大前提。最後檢驗衍生命題。為了便於區分，基本命題（1）內的其他命題用 a, b, c, d 等編號。

### 單一基本命題

說明：先對每一根本命題進行二輪檢驗：第一輪檢驗小前提，第二輪檢驗大前提。最後檢驗衍生命題（\*）。此為證明題。

〔舉例〕

攻方：色蘊，應是存在嗎？

守方：為什麼？

（基本命題）

1 攻方：色蘊應是存在，因為是無常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【第一輪守方檢驗小前提】

攻方：色蘊應是無常，因為經上說：「色無常」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1 攻方：色蘊應是存在，因為是無常故。因已許！

說明：此處因已許＝小前提已成立。

守方：不遍。【第二輪檢驗大前提】

攻方：應有遍，因為\*無常是存在的部分故。

（守方：不遍。）

（攻方：應有遍，因為依據部分的公設故。）

（守方：同意。）

\*守方：因不成。

1 攻方：\*無常，應是存在的部分，因為與無常為一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（總計同意）

攻方：凡是無常，都是存在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（結論）

1 攻方：色蘊，應是存在，因為是無常故。因已許！周遍已許！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完結！

### 【基本實習 1】

○桌子應是存有嗎？（為什麼？）

1 桌子應是存有，因為是無常故。【第一輪】（因不成）

a 桌子應是無常，因為是色蘊故。（因不成）

b 桌子應是色蘊，因為是物質故。（因不成）

c 桌子應是物質，因為是物質中的桌子故。（因不成）

d 桌子應是物質中的桌子，因為是與桌子為一故。（因不成）

桌子應是與桌子為一，因為依據自身為一的公設故。（同意）

（總計同意）

（所以）桌子應是物質中的桌子嗎？（同意）

（所以）桌子應是物質嗎？（同意）

（所以）桌子應是色蘊嗎？（同意）

（所以）桌子應是無常嗎？（同意）

1 桌子應是存有，因為是無常故。因已許！【第二輪】（不遍）

應有遍，因為\*無常是存有的部分故。（不遍）

應有遍，因為依據部分的公設故。（同意）

a 桌子應是無常，因為是色蘊故。因已許！（不遍）

應有遍，因為\*色蘊是無常的部分故。（不遍）

應有遍，因為依據部分的公設故。（同意）

b 桌子應是色蘊，因為是物質故。因已許！（不遍）

應有遍，因為\*物質是色蘊的同義字故。（不遍）

應有遍，因為依據同義字的公設故。（同意）

c 桌子應是物質，因為是物質中的桌子故。因已許！（不遍）

應有遍，因為\*桌子是物質的部分故。（不遍）

應有遍，因為依據部分的公設故。（同意）

d 桌子應是物質中的桌子，因為與桌子為一故。因已許！（不遍）

應有遍，因為「與桌子為一」與「物質中的桌子」是同義字故。（不遍）

應有遍，因為依據同義字的公設故。（同意）

\*衍生命題一守方：因不成。(註)

1\*無常應是存有的部分，因為《佛法總綱》說：「存有分二：常與無常」故。(同意)

a\*色蘊應是無常的部分，因為《佛法總綱》說：「無常分色蘊、知覺、不相應行」故。(同意)

b\*物質應是色蘊的同義字，因為《佛法總綱》說：「色蘊與物質是同義字」故。(同意)

c\*桌子應是物質的部分，因為這是一般所共許故。(同意)  
說明：或：因為物質分桌子、椅子等故。

(總計同意)

d 凡與桌子為一，都是物質中的桌子嗎？(同意)

c 凡是物質中的桌子，都是物質嗎？(同意)

b 凡是物質，都是色蘊嗎？(同意)

a 凡是色蘊，都是無常嗎？(同意)

1 凡是無常，都是存有嗎？(同意)

(總結)

1 桌子應是存有，因為是無常故。因已許！周遍已許！ (同意)

完結！

註：衍生命題也可以如下成立：

1\*無常應是存有的部分，因為與無常為一故。(同意)

a\*色蘊應是無常的部分，因為與色蘊為一故。(同意)

b\*物質應是色蘊的同義字，因為與物質為一故。(同意)

c\*桌子應是物質的部分，因為與桌子為一故。(同意)

說明：以上的因(理由)歸至自身為一的公設。

## **【基本實習2】**

○感受應是存有嗎？(為什麼?)

1 感受應是存有，因為是無常故。【第一輪】(因不成)

a 感受應是無常，因為是知覺故。(因不成)

b 感受應是知覺，因為是心所故。(因不成)

c 感受應是心所，因為是心所中的感受故。(因不成)

d 感受應是心所中的感受，因為是與感受為一故。 (因不成)  
 感受應是與感受為一，因為依據自身為一的公設故。 (同意)  
 (總計同意)  
 (所以) 感受應是心所中的感受嗎？ (同意)  
 (所以) 感受應是心所嗎？ (同意)  
 (所以) 感受應是知覺嗎？ (同意)  
 (所以) 感受應是無常嗎？ (同意)  
1 感受應是存有，因為是無常故。因已許！【第二輪】 (不遍)  
 應有遍，因為\*無常是存有的部分故。 (不遍)  
 應有遍，因為依據部分的公設故。 (同意)  
 a 感受應是無常，因為是知覺故。因已許！ (不遍)  
 應有遍，因為\*知覺是無常的部分故。 (不遍)  
 應有遍，因為依據部分的公設故。 (同意)  
 b 感受應是知覺，因為是心所故。因已許！ (不遍)  
 應有遍，因為\*心所是知覺的部分故。 (不遍)  
 應有遍，因為依據部分的公設故。 (同意)  
 c 感受應是心所，因為是心所中的感受故。因已許！ (不遍)  
 應有遍，因為\*感受是心所的部分故。 (不遍)  
 應有遍，因為依據部分的公設故。 (同意)  
 d 感受應是心所中的感受，因為與感受為一故。因已許！ (不遍)  
 應有遍，因為依據同義字的公設故。 (同意)  
 (\*衍生命題一守方：因不成。)  
 1\*無常應是存有的部分，因為與無常為一故。 (同意)  
 a\*知覺應是無常的部分，因為與知覺為一故。 (同意)  
 b\*心所應是知覺的部分，因為《佛法總綱》說：「知覺分心王、心所」  
 故。 (同意)  
 c\*感受應是心所的部分，因為與感受為一故。 (同意)  
 (總計同意：略)  
 (總結)  
1 感受應是存有，因為是無常故。因已許！周遍已許！ (同意)  
 完結！

### 【基本實習 3】

- 白馬應是存在嗎？（為什麼？）
- 1 白馬應是存在，因為是無常故。【第一輪】（因不成）
- a 白馬應是無常，因為是不相應行故。（因不成）
- b 白馬應是不相應行，因為是馬故。（因不成）
- c 白馬應是馬，因為是白色的馬故。（因不成）
- d 白馬應是白色的馬，因為是與白馬為一故。（因不成）
- 白馬應是與白馬為一，因為依據自身為一的公設故。（同意）
- （總計同意）
- （所以）白馬應是白色的馬嗎？（同意）
- （所以）白馬應是馬嗎？（同意）
- （所以）白馬應是不相應行嗎？（同意）
- （所以）白馬應是無常嗎？（同意）
- 1 白馬應是存在，因為是無常故。因已許！【第二輪】（不遍）
- 應有遍，因為\*無常是存在的部分故。（不遍）
- 應有遍，因為依據部分的公設故。（同意）
- a 白馬應是無常，因為是不相應行故。因已許！（不遍）
- 應有遍，因為\*不相應行是無常的部分故。（不遍）
- 應有遍，因為依據部分的公設故。（同意）
- b 白馬應是不相應行，因為是馬故。因已許！（不遍）
- 應有遍，因為\*馬是不相應行的部分故。（不遍）
- 應有遍，因為依據部分的公設故。（同意）
- c 白馬應是馬，因為是白色的馬故。因已許！（不遍）
- 應有遍，因為\*白色的馬是馬的部分故。（不遍）
- 應有遍，因為依據部分的公設故。（同意）
- d 白馬應是白色的馬，因為與白馬為一故。因已許！（不遍）
- 應有遍，因為依據同義字的公設故。（同意）
- （\*衍生命題一守方：因不成。）
- 1 \*無常應是存在的部分，因為與無常為一故。（同意）
- a \*不相應行應是無常的部分，因為與不相應行為一故。（同意）
- b \*馬應是不相應行的部分，因為與馬為一故。（同意）
- c \*白色的馬應是馬的部分，因為與白色的馬為一故。（同意）

(總計同意：略)

(總結)

1 白馬應是存在，因為是無常故。因已許！周遍已許！ (同意)

完結！

## 雙基本命題

當二詞相互比較範圍時，有二個基本命題的出現，其成立方式同於單一基本命題的二輪推論法，唯推論中有重複時，可以依據狀況省略。

【舉例】有人說：凡是顏色，都是紅色。

攻方：凡是顏色，都是紅色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(此處明確示出守方的主張)

說明：接著，攻方找出諍由(有法、前陳)：如，黃花的顏色、綠芽的顏色等，是顏色而不是紅色。於此攻方有二基本命題要成立：

(1) 黃花的顏色，應是顏色；(2) 黃花的顏色，應不是紅色。

傳統上，攻方於此處會提出破式：「黃花的顏色，應是紅色，因為是顏色故。」今則採用立式，直接成立上述二基本命題如下。為了便於區分，命題1內的命題用a,b,c,d等編號。命題2內的命題用p,q,r,s等編號。

0 攻方：凡是顏色，不都是紅色，因為黃花的顏色是顏色而不是紅色故。

守方：前因不成。(不同意第一個理由：黃花的顏色是顏色)

(基本命題1)

1 攻方：黃花的顏色，應是顏色，因為是黃色故。【第一輪檢驗小前提】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a 攻方：黃花的顏色，應是黃色，因為與黃花的顏色為一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黃花的顏色，應是與黃花的顏色為一，因為依據自身為一的公設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(總計同意)

a 攻方：黃花的顏色，應是黃色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1 攻方：黃花的顏色，應是顏色，因為是黃色故。因已許！【第二輪依次檢驗大前提】。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應有遍，因為\*黃色是顏色的部分故。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應有遍，因為依據部分的公設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a 攻方：黃花的顏色，應是黃色，因為與黃花的顏色為一故。因已許！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應有遍，因為依據同義字的公設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（\*衍生命題一守方：因不成。）

1\* 攻方：黃色應是顏色的部分，因為與黃色為一故。**【檢驗小前提】**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黃色應與黃色為一，因為依據自身為一的公設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1\* 攻方：黃色應是顏色的部分，因為與黃色為一故。因已許！**【次檢驗大前提】**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應有遍，因為依據一般的公設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1\* 攻方：黃色應是顏色的部分，因為與黃色為一故。因已許！周遍已許！

守方：同意。

（總計同意）

a 攻方：凡是與黃花的顏色為一，都是黃色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1 攻方：凡是黃色都是顏色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（小結命題 1：以上對相關的大小前提都已檢驗完畢）

1 攻方：黃花的顏色，應是顏色，因為是黃色故。因已許！周遍已許！

守方：同意。

0 攻方：凡是顏色，不都是紅色，因為黃花的顏色是顏色而不是紅色故。  
前因已許！

守方：後因不成。（不同意第二個理由：黃花的顏色不是紅色）  
（基本命題 2）

〔2 攻方：黃花的顏色，應不是紅色，因為是黃色故。（給出立式）

【第一輪：先檢驗小前提】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p 攻方：黃花的顏色應是黃色，因為與黃花的顏色為一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q 攻方：黃花的顏色應與黃花的顏色為一，因為依據自身為一的公設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〕（以上第一輪可省，於基本命題 1 中已成立故）

2 攻方：黃花的顏色，應不是紅色，因為是黃色故。因已許！

【第二輪：檢驗大前提】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應有遍，因為\*黃色是與紅色相違故。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應有遍，因為依據相違的公設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（\*衍生命題—守方：因不成。）

2\* 攻方：黃色應是與紅色相違，因為是與紅色相違的黃色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黃色應是與紅色相違的黃色，因為與黃色為一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黃色應與黃色為一，因為依據自身為一的公設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（總計同意）

2 攻方：凡是黃色，都不是紅色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（小結命題 2：以上對相關的大小前提都已檢驗完畢）

2 攻方：黃花的顏色，應不是紅色，因為是黃色故。因已許！周遍已許！

守方：同意。

（總結命題 1 與 2）

0 攻方：凡是顏色，不都是紅色，因為黃花的顏色是顏色而不是紅色故。

因已許！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完結！

**【基本實習1】**有人說：凡是無常，都是知覺。

攻方：凡是無常，都是知覺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找出論題（諍由、有法）：如，聲音，是無常而不是知覺。此

處攻方有二基本命題要成立：（1）聲是無常；（2）聲不是知覺。

0 攻方：凡是無常不都是知覺，因為聲是無常而不是知覺故。

守方：前因不成。

1 攻方：聲，應是無常，因為是所作性故。（因不成）

a 攻方：聲，應是所作性，因為是已生的法故。（因不成）

b 攻方：聲，應是已生的法，因為是色蘊故。（因不成）

c 攻方：聲，應是色蘊，因為是色蘊中的聲故。（因不成）

d 攻方：聲，應是色蘊中的聲，因為與聲為一故。（同意）

（總計同意）

c 攻方：聲，應是色蘊嗎？（同意）

b 攻方：聲，應是已生的法嗎？（同意）

a 攻方：聲，應是所作性嗎？（同意）

1 攻方：聲，應是無常，因為是所作性故。因已許！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〔凡是所作性，都是無常〕應有遍，因為\*所作性是無常的同義字故。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〔若所作性是無常的同義字，則凡是所作性，都是無常〕應有遍，因為依據同義字的公設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a 攻方：聲，應是所作性，因為是已生的法故。因已許！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〔凡是已生的法，都是所作性〕應有遍，因為\*已生的法是所作

性的定義故。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〔若已生的法是所作性的定義，則凡是已生的法，都是所作性〕應有遍，因為依據定義的公設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b 攻方：聲，應是已生的法，因為是色蘊故。因已許！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〔凡是色蘊，都是已生的法〕應有遍，因為\*色蘊是已生的法的部分故。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〔若色蘊是已生的法的部分，則凡是色蘊，都是已生的法〕應有遍，因為依據部分的公設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c 攻方：聲，應是色蘊，因為是色蘊中的聲故。因已許！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〔凡是色蘊中的聲，都是色蘊〕應有遍，因為\*聲是色蘊的部分故。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〔若聲是色蘊的部分，則凡是色蘊中的聲，都是色蘊〕應有遍，因為依據部分的公設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d 攻方：聲，應是色蘊中的聲，因為與聲為一故。因已許！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〔凡與聲為一，都是色蘊中的聲〕應有遍，因為依據同義字的公設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（\*衍生命題—守方：因不成。）

1\* 攻方：所作性應是無常的同義字，因為《佛法總綱》說無常與所作性是同義字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a\* 攻方：已生的法應是所作性的定義，因為《佛法總綱》說所作性的定義是已生的法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b\* 攻方：色蘊應是已生的法的部分，因為與色蘊為一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c\* 攻方：聲應是色蘊的部分，因為與聲為一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（總計同意）

d 攻方：凡與聲為一，都是色蘊中的聲嗎？（同意）

c 攻方：凡是色蘊中的聲，都是色蘊嗎？（同意）

b 攻方：凡是色蘊，都是已生的法嗎？（同意）

a 攻方：凡是已生的法，都是所作性嗎？（同意）

1 攻方：凡是所作性，都是無常嗎？（同意）

1 攻方：聲，應是無常，因為是所作性故。因已許！周遍已許！

守方：同意。

0 攻方：凡是無常不都是知覺，因為聲是無常而不是知覺故。前因已許！

守方：後因不成。

2 攻方：聲，應不是知覺，因為是色蘊故。因已許！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〔凡是色蘊，都不是知覺〕應有遍，因為\*色蘊與知覺是相違故。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〔若色蘊與知覺是相違，則凡是色蘊，都不是知覺〕應有遍，因為依據相違的公設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2\* 攻方：色蘊與知覺應是相違，因為一般所共許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（總計同意）

2 攻方：凡是色蘊，都不是知覺嗎？（同意）

2 攻方：聲，應不是知覺，因為是色蘊故。因已許！周遍已許！

守方：同意。

（總結）

0 攻方：凡是無常不都是知覺，因為聲是無常而不是知覺故。因已許！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完結！

**【基本實習2】**有人說：凡是無常，都是不相應行。

攻方：凡是無常，都是不相應行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找出諍由（有法、前陳）：如，正量、色蘊等，是無常而不是不相應行。於此攻方有二基本命題要成立：（1）正量，應是無常；（2）正量，應不是不相應行。為了便於區分，命題1內的命題編號用a,b,c,d等。命題2內的命題編號用p,q,r,s等。

0 攻方：凡是無常不都是不相應行，因為正量是無常而不是不相應行故。

守方：前因不成。

（命題1）

1 正量，應是無常，因為是有為法故。（因不成）

a 正量，應是有為法，因為是從因緣所生的法故。（因不成）

b 正量，應是從因緣所生的法，因為是實事故。（因不成）

c 正量，應是實事，因為是知覺故。（因不成）

d 正量，應是知覺，因為是知覺中的正量故。（因不成）

e 正量，應是知覺中的正量，因為與正量為一故。（因不成）

正量，應與正量為一，因為依據自身為一的公設故。（同意）

（總計同意）

正量，應是知覺嗎？（同意）

正量，應是實事嗎？（同意）

正量，應是有為法嗎？（同意）

1 正量，應是無常，因為是有為法故。因已許！（不遍）

應有遍，因為\*有為法是無常的同義字故。（同意）

a 正量，應是有為法，因為是從因緣所生的法故。因已許！（不遍）

應有遍，因為\*從因緣所生的法是有為法的定義故。（同意）

b 正量，應是從因緣所生的法，因為是實事故。因已許！（不遍）

應有遍，因為\*從因緣所生的法是實事的同義字故。（同意）

c 正量，應是實事，因為是知覺故。因已許！（不遍）

應有遍，因為\*知覺是實事的部分故。（同意）

（總計同意：略）

1 正量，應是無常，因為是有為法故。因已許！周遍已許！（同意）

0 攻方：凡是無常不都是不相應行，因為正量是無常而不是不相應行故。

前因已許！

守方：後因不成。

（命題 2）

2 正量，應不是不相應行，因為是知覺故。（因不成）

p 正量，應是知覺，因為是無欺的知覺故。（因不成）

q 正量，應是無欺的知覺，因為是新而無欺的知覺故。（因不成）

r 正量，應是新而無欺的知覺，因為與正量為一故。（因不成）

s 正量，應是與正量為一，因為依據自身為一的公設故。（同意）

（總計同意）

正量，應是新而無欺的知覺嗎？（同意）

正量，應是無欺的知覺嗎？（同意）

正量，應是知覺嗎？（同意）

2 正量，應不是不相應行，因為是知覺故。因已許！（不遍）

應有遍，因為\*知覺與不相應行相違故。（同意）

p 正量，應是知覺，因為是無欺的知覺故。因已許！（不遍）

應有遍，因為\*無欺的知覺是知覺的部分故。（同意）

q 正量，應是無欺的知覺，因為是新而無欺的知覺故。因已許！（不遍）

應有遍，因為\*新而無欺的知覺是無欺的知覺的部分故。（同意）

r 正量，應是新而無欺的知覺，因為與正量為一故。因已許！（不遍）

應有遍，因為\*新而無欺的知覺是正量的定義故。（同意）

（總計同意：略）

2 正量，應不是不相應行，因為是知覺故。因已許！周遍已許！（同意）

（總結）

0 攻方：凡是無常不都是不相應行，因為正量是無常而不是不相應行故。

因已許！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完結！

**【基本實習 3】**有人說：凡是無常，都是色蘊。

攻方：凡是無常，都是色蘊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找出前陳「白馬」：是無常，而不是色蘊。

0 攻方：凡是無常不都是色蘊，因為白馬是無常而不是色蘊故。

守方：前因不成。

1 攻方：白馬，應是無常，因為是不相應行故。 (因不成)

a 白馬應是不相應行，因為是馬故。 (因不成)

b 白馬應是馬，因為是白色的馬故。 (因不成)

c 白馬應是白色的馬，因為與白馬為一故。 (因不成)

白馬應與白馬為一，因為依據自身為一的公設故。 (同意)

(總計同意)

(所以) 白馬應是白色的馬嗎？ (同意)

(所以) 白馬應是馬嗎？ (同意)

(所以) 白馬應是不相應行嗎？ (同意)

1 白馬，應是無常，因為是不相應行故。因已許！ (不遍)

應有遍，因為\* 不相應行是無常的部分故。 (不遍)

應有遍，因為依據部分的公設故。 (同意)

a 白馬應是不相應行，因為是馬故。因已許！ (不遍)

應有遍，因為\* 馬是不相應行的部分故。 (不遍)

應有遍，因為依據部分的公設故。 (同意)

b 白馬應是馬，因為是白色的馬故。因已許！ (不遍)

應有遍，因為\* 白色的馬是馬的部分故。 (不遍)

應有遍，因為依據部分的公設故。 (同意)

c 白馬應是白色的馬，因為與白馬為一故。因已許！ (不遍)

應有遍，因為依據同義詞的公設故。 (同意)

( \* 衍生命題一守方：因不成。 )

1 \* 不相應行應是無常的部分，因為與不相應行為一故。 (同意)

a \* 馬應是不相應行的部分，因為與馬為一故。 (同意)

b \* 白色的馬應是馬的部分，因為與白色的馬為一故。 (同意)

(總計同意：略)

(小結)

1 白馬，應是無常，因為是不相應行故。因已許！周遍已許！ (同意)

0 凡是無常不都是色蘊，因為白馬是無常而不是色蘊故。前因已許！

守方：後因不成。

2 攻方：白馬，應不是色蘊，因為是不相應行故。因已許！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應有遍，因為\* 不相應行與色蘊是相違故。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應有遍，因為依據相違的公設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（\*衍生命題—守方：因不成。）

2\* 攻方：不相應行應與色蘊是相違，因為與色蘊無共同部分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（總計同意：略）

（小結）

2 攻方：白馬，應不是色蘊，因為是不相應行故。因已許！周遍已許！

守方：同意。

（總結）

0 攻方：凡是無常不都是色蘊，因為白馬是無常而不是色蘊故。因已許！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完結！

## 測驗題實習：機動回答

【基本原則】攻方參考《佛法總綱》立出測驗的論式，守方要熟練於分辨正因與似因，掌握術語間之大小範圍，並依據框內的見解（含公設）給予正確的回答。

### 【實例一】

0 攻方：受應是常嗎？

0 守方：※同意。（此為錯答，接著攻方從反面來問）

1 攻方：受應不是常，因為是無常故。（攻方以下所立為證明題）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a 攻方：受應是無常，因為是心所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b 攻方：受應是心所，因為是遍行心所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c 攻方：受應是遍行心所，因為是遍行心所中的受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d 攻方：受應是遍行心所中的受，因為與受為一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c 攻方：受應是遍行心所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b 攻方：受應是心所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a 攻方：受應是無常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1 攻方：受應不是常嗎？

1 守方：同意。（守方前後相違）

攻方：完結！

### 【實例二】

0 攻方：受應不是常嗎？

0 守方：同意。（此為正答，接著攻方從反面來問）

1 攻方：受應是常，因為是非所作性故。（攻方以下所立為測驗題）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a 攻方：受應是非所作性，因為是無實的法故。

守方：※不遍。（此為錯答）

b 攻方：應有遍，因為無實的法是非所作性的同義詞故。

守方：不遍。

c 攻方：應有遍，因為依據同義詞的公設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b 攻方：若無實的法是非所作性的同義詞，則凡是無實的法，都是非所作性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a 攻方：凡是無實的法，都是非所作性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1 攻方：受應是常，因為是非所作性故。因已許！周遍已許！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完結！

評析：無實＝不是所作性＝無＋常。無實的法＝不是所作性的法＝常。

守方在「※不遍」處應答：「因不成」，由於選錯而「失分」（前後相違）。

## 【釐清範圍之類】

### 【例】

虛空應是有嗎？（同意）

虛空應是常、無常二者之一嗎？（同意）

0 虛空應是常嗎？（同意，接著攻方從反面來問）

1 虛空應不是常嗎？（為什麼？）

虛空應不是常，因為是無常故。（因不成）

虛空應是無常，因為是色、知、不相應行三者之一故。（因不成）

虛空應是色、知、不相應行三者之一，因為是不相應行故。（因不成）

虛空應是不相應行，因為是非色非知的法故。（※因不成，此為錯答）

虛空應是非色非知的法，因為是非色非知的無為法故。（因不成）

虛空應是非色非知的無為法，因為是無為法中的虛空故。（因不成）

虛空應是無為法中的虛空，因為與虛空為一故。（因不成）

虛空應是與虛空為一，因為依據自身為一的公設故。（同意）

（總計同意）

虛空應是無為法中的虛空嗎？（同意）

虛空應是非色非知的無為法嗎？（同意）

虛空應是非色非知的法嗎？（同意）

虛空應是不相應行嗎？（同意）

虛空應是無常嗎？（同意）

虛空應不是常嗎？（同意）

完結！

評解：「※因不成」之處，應答「不遍」。因為「非色非知的法」不是「不相應行」的定義。

### 【釐清公設之類】

〔例一〕

攻方：智慧應是心所，因為是無常故。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（凡是無常，都是心所）應有遍，因為「心所」是「無常」的部分故。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（若「心所」是「無常」的部分，則凡是「無常」，都是「心所」）應有遍，因為依據部分的公設故。

守方：不遍。（此為正答）

攻方：應有遍！

（此時，雙方唯有攤開部分的公設來檢驗：若 A 是 B 的部分，則凡 A 都是 B。今經由檢驗，攻方不合公設。攻方只好另立論式再質詢）

〔例二〕

攻方：稻草人應是人嗎？

守方：為什麼？

攻方：稻草人應是人，因為是稻草所製成的人故。

守方：不遍。（此為正答）

攻方：(凡是稻草所製成的人，都是人)應有遍，因為「稻草所製成的人」是「人」的部分故。

守方：※不遍。 (此為錯答)

攻方：(若「稻草所製成的人」是「人」的部分，則凡是「稻草所製成的人」，都是「人」)應有遍，因為依據部分的公設故。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應有遍！

(此時，雙方唯有攤開部分的公設來檢驗：若 A 是 B 的部分，則凡 A 都是 B。今經由檢驗，攻方合乎公設，守方不合公設)

守方：同意。

評解：「※不遍」之處，守方應答「因不成」才對。

## 立出正因的實習

說明：以下配合《佛法總綱》「存有論」這一主題立出正因。一般由存有論相關術語的同義詞、定義、舉例、分類中，立出正因。

〔舉例說明〕

原則：以定義、同義詞、分類、部分、相違的反面來立出正因。例如：

- 01 孔子應是人，因為是理性的動物故。 （定義）
- 02 孔子應是人，因為是萬物之靈故。 （同義詞）
- 03 孔子應是人，因為是亞洲人故。 （分類、部分）
- 04 孔子應不是天神，因為是人故。 （相違的反面）

◎無的公設：人我、神我、龜毛、兔角、石女兒都是無（完全沒有）。

◎存有、存在、法、所知是同義字。（存有＝有）

舉例：虛空、桌子、智慧、人、白馬。

（預習一）同義字（同義詞）

虛空應是存有，因為是存在故。（用同義字作因）

桌子應是存在，因為是法故。

智慧應是法，因為是所知故。

人應是所知，因為是存有故。

白馬應是有，因為是法故。

人我應是無，因為不是存有故。

兔角應是無，因為不是所知故。

石女兒應是無，因為不是法故。

◎存有的定義：以正量所緣的東西。

存在的定義：以正量所成的東西。

法的定義：能持自性。

所知的定義：能為心之境。

（預習二）定義

虛空應是存有，因為是以正量所緣的東西故。（用定義作因）

桌子應是有，因為是以正量所緣的東西故。

智慧應是存在，因為是以正量所成的東西故。

人應是法，因為是能持自性故。  
白馬應是所知，因為是能為心之境故。  
人我應是無，因為不是以正量所緣的東西故。  
兔角應是無，因為不是能為心之境故。  
石女兒應是無，因為不是能持自性故。

◎存有分二：常與無常。

（預習三）分類

虛空應是存有，因為是常、無常二者之一故。（用分類作因）  
桌子應是有，因為是常、無常二者之一故。  
智慧應是存在，因為是常、無常二者之一故。  
人應是所知，因為是常、無常二者之一故。  
白馬應是法，因為是常、無常二者之一故。  
虛空應是存有，因為是常故。  
桌子應是有，因為是無常故。  
智慧應是存在，因為是無常故。  
人應是所知，因為是無常故。  
白馬應是法，因為是無常故。

◎常、無為法、非所作性是同義字。

舉例：虛空、桌子的概念、空性、無我。

（預習四）同義字

虛空應是常，因為是無為法故。  
桌子的概念應是常，因為是非所作性故。  
空性應是無為法，因為是常故。  
無我應是非所作性，因為是常故。

◎常的定義：非生滅的法。

無為法的定義：非從因緣所生的法。

非所作性的定義：非已生的法。

（預習五）定義

虛空應是常，因為是非生滅的法故。

桌子的概念應是常，因為是非生滅的法故。  
空性應是無為法，因為是非從因緣所生的法故。  
無我應是非所作性，因為是非已生的法故。

◎無常、有為法、所作性、實事是同義字。

舉例：桌子、智慧、人。

（預習六）同義字

桌子應是無常，因為是有為法故。  
智慧應是有為法，因為是所作性故。  
人應是所作性，因為是實事故。  
白馬應是無常，因為是所作性故。

◎無常的定義：剎那生滅的法。

有為法的定義：從因緣所生的法。

所作性的定義：已生的法。

實事的定義：能有作用。（實事＝事物）

◎無實的定義：無有作用。（無、無為法屬之）

（預習七）定義

桌子應是無常，因為是剎那生滅的法故。  
智慧應是有為法，因為是從因緣所生的法故。  
人應是所作性，因為是已生的法故。  
白馬應是無常，因為是剎那生滅的法故。  
人我應是無實，因為無有作用故。  
人我應是無實，因為是無和無為法之一故。  
兔角應是無實，因為無有作用故。  
兔角應是無實，因為是無和無為法之一故。

◎無實的法、無為法、常、非所作性、無有作用的法，是同義詞。

（預習八）同義詞

虛空應是無實的法，因為是無為法故。  
桌子的概念應是無實的法，因為是常故。  
空性應是無實的法，因為是非所作性故。

無我應是無實的法，因為是無有作用的法故。

◎無常分三：色蘊、知覺、不相應行。

（預習九）分類

桌子應是無常，因為是色、知、不相應行三者之一故。

智慧應是有為法，因為是色、知、不相應行三者之一故。

人應是所作性，因為是色、知、不相應行三者之一故。

白馬應是無常，因為是色、知、不相應行三者之一故。

桌子應是無常，因為是色蘊故。

智慧應是有為法，因為是知覺故。

人應是所作性，因為是不相應行故。

白馬應是無常，因為是不相應行故。

◎色蘊與物質是同義字。

舉例：桌子、聲音、香、味、觸、眼耳鼻舌身等五根。

◎知覺、覺知、心識是同義字。（心識＝心理的認識）

舉例：眼識、感受、智慧。

（預習十）同義字

桌子應是色蘊，因為是物質故。

眼根應是物質，因為是色蘊故。

智慧應是知覺，因為是覺知故。

眼識應是覺知，因為是心識故。

感受應是心識，因為是知覺故。

◎色蘊的定義：堪為色者。

物質的定義：微粒所成者。

◎知覺的定義：明白而覺知。

◎不相應行的定義：非色非知的無常法。

舉例：白馬、人、眾生。

（預習十一）定義

桌子應是色蘊，因為是堪為色故。

聲音應是物質，因為是微粒所成故。

智慧應是知覺，因為是明白而覺知故。  
白馬應是不相應行，因為是非色非知的無常法故。  
人應是不相應行，因為是非色非知的無常法故。

◎色蘊分外色、內色。物質分外物質、內物質。  
知覺分心王、心所。

（預習十二）分類

桌子應是色蘊，因為是外色、內色二者之一故。  
香味應是色蘊，因為是外色、內色二者之一故。  
眼根應是色蘊，因為是外色、內色二者之一故。  
耳根應是色蘊，因為是外色、內色二者之一故。  
聲音應是物質，因為是外物質、內物質二者之一故。  
鼻根應是物質，因為是外物質、內物質二者之一故。  
舌根應是物質，因為是外物質、內物質二者之一故。  
身根應是物質，因為是外物質、內物質二者之一故。  
智慧應是知覺，因為是心王、心所二者之一故。  
耳識應是知覺，因為是心王、心所二者之一故。  
桌子應是色蘊，因為是外色故。  
香味應是色蘊，因為是外色故。  
眼根應是色蘊，因為是內色故。  
耳根應是色蘊，因為是內色故。  
聲音應是物質，因為是外物質故。  
鼻根應是物質，因為是內物質故。  
舌根應是物質，因為是內物質故。  
身根應是物質，因為是內物質故。  
智慧應是知覺，因為是心所故。  
耳識應是知覺，因為是心王故。

## 因明論式測驗題實習

◆以下是因明辯經中的測驗題的實習，問方就是攻方，答方就是守方。此處問方所給出的論式，有正因、也有似因；守方先分解出小前提和大前提，而後給出適當的回答：論式的小前提有誤回答「因不成」；大前提有誤回答「不遍」；論式正確則回答「同意」。

### 【實習 1】

- 1 聲音，應是所作性，因為是無常故。 (同意)
- 2 聲音，應是無常，因為是法故。 (不遍)
- 3 聲音，應是有，因為是無常故。 (同意)
- 4 白馬的顏色，應是白色，因為不是紅色故。 (不遍)
- 5 聲音，應是無常，因為是不相應行故。 (因不成)
- 6 孔子，應是亞洲人，因為是人故。 (不遍)
- 7 桌子，應不是人，因為不是亞洲人故。 (不遍)
- 8 瓶與柱二者，應是實事，因為能有作用故。 (同意)

### 【實習 2】

- 1 人我，應是無，因為不是以正量所成立的東西故。 (同意)
- 2 兔角，應不是以正量所緣的東西，因為是無故。 (同意)
- 3 兔角，應是無實的法，因為無有作用故。 (不遍)
- 4 桌子應是家俱，因為是以正量所成立的東西故。 (不遍)
- 5 人應是存有，因為是以正量所緣的東西故。 (同意)
- 6 智慧應是法，因為是能持自性故。 (同意)
- 7 虛空應是無實，因為是無故。 (因不成)
- 8 虛空應是常、無常二者之一，因為是常故。 (同意)
- 9 感受應是無常，因為是法故。 (不遍)
- 10 無我應是常，因為是非生滅的法故。 (同意)
- 11 無我應是常，因為不是所作性故。 (不遍)
- 12 虛空應是無為法，因為不是從因緣所生的法故。 (不遍)
- 13 虛空應是非所作性，因為不是已生的法故。 (不遍)
- 14 桌子的概念應是無為法，因為是非從因緣所生的法故。 (同意)

-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15 人應是所作性，因為是實事故。        | (同意)  |
| 16 聲音應是無常，因為是不相應行故。      | (因不成) |
| 17 智慧應是無常，因為是剎那生滅的法故。    | (同意)  |
| 18 瓶與柱二者應是實事，因為是能有作用故。   | (同意)  |
| 19 瓶與柱二者應是所作性，因為是法故。     | (不遍)  |
| 20 心與物應是有為法，因為是從因緣所生的法故。 | (同意)  |
| 21 香味應是無常，因為是不相應行故。      | (因不成) |
| 22 味道應是物質，因為是無常故。        | (不遍)  |
| 23 白馬應是無常，因為是色和知二者之一故。   | (因不成) |

### 【實習 3】

-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1 色身應是色蘊，因為是堪為色故。       | (同意) |
| 2 色身應是內物質，因為是色蘊故。       | (不遍) |
| 3 香味應是物質，因為是微粒所成故。      | (同意) |
| 4 知覺應是覺知，因為是明白而覺知故。     | (同意) |
| 5 心識應是覺知，因為是知覺故。        | (同意) |
| 6 感受應是心所，因為是心王、心所二者之一故。 | (不遍) |
| 7 意識應是知覺，因為是覺知故。        | (同意) |
| 8 智慧應是心所，因為是知覺故。        | (不遍) |
| 9 眼識應是心王，因為是知覺故。        | (不遍) |
| 10 無明應是知覺，因為是明白而覺知故。    | (同意) |
| 11 人應是不相應行，因為是非色非知的法故。  | (不遍) |
| 12 白馬應是不相應行，因為是有情故。     | (同意) |

## 因明論式問答實習

◆以下是進一步的測驗題實習，問方就是攻方，答方就是守方。此處問方提出因明論式，守方給出正確的回答。

### 【實習 1】

1 攻方：聲音，應是所作性，因為是無常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2 攻方：聲音，應是無常，因為是法故。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請舉例。

守方：虛空。

攻方：凡是法，不都是無常，因為虛空是法而不是無常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3 攻方：聲音，應是有，因為是無常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4 攻方：白馬的顏色，應是白色，因為不是紅色故。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請舉例。

守方：綠色。

攻方：凡不是紅色，不都是白色，因為綠色不是紅色而不是白色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5 攻方：所觸，應是無常，因為是不相應行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所觸應不是不相應行，因為對「所觸是不相應行」給出因不成的回答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6 攻方：孔子，應是亞洲人，因為是人故。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請舉例。

守方：歐洲人。

攻方：凡是人，不都是亞洲人，因為歐洲人是人而不是亞洲人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7 攻方：桌子，應不是人，因為不是亞洲人故。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請舉例。

守方：歐洲人。

攻方：凡不是亞洲人，不是都不是人，因為歐洲人不是亞洲人而是人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8 攻方：瓶與柱二者，應是實事，因為能有作用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### 【實習 2】

1 攻方：人我，應是無，因為不是以正量所成立的東西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2 攻方：兔角，應不是以正量所緣的東西，因為是無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3 攻方：兔角，應是無實的法，因為無有作用故。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請舉例。

守方：石女兒。

攻方：凡是無有作用，不都是無實的法，因為石女兒是無有作用而不是無實的法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4 攻方：桌子應是家俱，因為是以正量所成立的東西故。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請舉例。

守方：虛空。

攻方：凡是以正量所成立的東西，不都是家俱，因為虛空是以正量所成立的東西而不是家俱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5 攻方：人應是存有，因為是以正量所緣的東西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6 攻方：智慧應是法，因為是能持自性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7 攻方：虛空應是無實，因為是無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虛空應不是無，因為對「虛空是無」給出因不成的回答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8 攻方：虛空應是常、無常二者之一，因為是常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9 攻方：感受應是無常，因為是法故。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請舉例。

守方：虛空。

攻方：凡是法，不都是無常，因為虛空是法而不是無常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10 攻方：無我應是常，因為是非生滅的法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11 攻方：無我應是常，因為不是所作性故。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請舉例。

守方：兔角。

攻方：凡不是所作性，不都是常，因為兔角不是所作性而不是常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12 攻方：虛空應是無為法，因為不是從因緣所生的法故。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請舉例。

守方：兔角。

攻方：凡不是從因緣所生的法，不都是無為法，因為兔角不是從因緣所生的法而不是無為法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13 攻方：虛空應是非所作性，因為不是已生的法故。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請舉例。

守方：兔角。

攻方：凡不是已生的法，不都是非所作性，因為兔角不是已生的法而不是非所作性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14 攻方：桌子的概念應是無為法，因為是非從因緣所生的法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15 攻方：人應是所作性，因為是實事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16 攻方：聲音應是無常，因為是不相應行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聲音應不是不相應行，因為對「聲音是不相應行」給出因不成的回答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17 攻方：智慧應是無常，因為是剎那生滅的法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18 攻方：瓶與柱二者應是實事，因為是能有作用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19 攻方：瓶與柱二者應是所作性，因為是法故。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請舉例。

守方：虛空。

攻方：凡是法，不都是所作性，因為虛空是法而不是所作性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20 攻方：心與物應是有為法，因為是從因緣所生的法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21 攻方：香味應是無常，因為是不相應行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香味應不是不相應行，因為對「香味是不相應行」給出因不成的回答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22 攻方：味道應是物質，因為是無常故。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請舉例。

守方：知覺。

攻方：凡是無常，不都是物質，因為知覺是無常而不是物質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23 攻方：白馬應是無常，因為是色和知二者之一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白馬應不是色和知二者之一，因為對「白馬是色和知二者之一」  
給出因不成的回答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### 【實習 3】

1 攻方：色身應是色蘊，因為是堪為色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2 攻方：色身應是內物質，因為是色蘊故。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請舉例。

守方：瓶子。

攻方：凡是色蘊，不都是內物質，因為瓶子是色蘊而不是內物質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3 攻方：香味應是物質，因為是微粒所成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4 攻方：知覺應是覺知，因為是明白而覺知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5 攻方：心識應是覺知，因為是知覺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6 攻方：感受應是心所，因為是心王、心所二者之一故。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請舉例。

守方：眼識。

攻方：凡是心王、心所二者之一，不都是心所，因為眼識是心王、心所  
二者之一而不是心所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7 攻方：意識應是知覺，因為是覺知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8 攻方：智慧應是心所，因為是知覺故。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請舉例。

守方：耳識。

攻方：凡是知覺，不都是心所，因為耳識是知覺而不是心所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9 攻方：眼識應是心王，因為是知覺故。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請舉例。

守方：貪心。

攻方：凡是知覺，不都是心王，因為貪心是知覺而不是心王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10 攻方：無明應是知覺，因為是明白而覺知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11 攻方：人應是不相應行，因為是非色非知的法故。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請舉例。

守方：虛空。

攻方：凡是非色非知的法，不都是不相應行，因為虛空是非色非知的法  
而不是不相應行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12 攻方：白馬應是不相應行，因為是有情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（以上守方回答正確，沒有失分）

參考資料：

〈佛教邏輯與因明論式的運用〉,林崇安,法光雜誌,192 期,2005。

〈因明論式的推演及其公設略探——兼述辯經上的運用〉,林崇安,法光  
雜誌,193 期,2005。

願 善 妙 增 長

# 佛教邏輯與因明論式的運用

林崇安（法光雜誌,192 期,2005）

## 一、前言

佛教的邏輯學，通稱為「因明」。因明源自印度，其大量的論典傳譯到藏地後，經過歷代藏人的鑽研，而有進一步的發展，特別是運用因明的論式來辯論哲理，在一問一答中，將佛法的深意剖析入微。這種邏輯論式的具體應用，成為藏傳佛教的一個特色。漢地的因明雖經唐玄奘的努力傳譯，但卻難以傳開，主要是未能將因明論式應用於實際之論辯。今日漢地佛教想提升義理的深入探討，值得參考藏地的論辯方式。以下先分析邏輯論式的結構及其應用於辯論時的對答，而後舉例說明因明論式的實際運用方式，最後以漢地應用時所需克服的困難作結語。

## 二、邏輯與因明論式的結構與對答

佛教邏輯與因明的論式，源自印度的因明，以陳那（480AD）的《集量論》及法稱（560AD）的《釋量論》作為根本的依據。因明論式雖不同於形式邏輯的三段論法，但用三段論法來比對說明，則甚為方便；先舉一三段論法如下：

大前提：凡是白色都是顏色。

小前提：白法螺的顏色是白色。

結 論：白法螺的顏色是顏色。

此中共有三詞：白法螺的顏色、顏色、白色，各出現二次，三詞的範圍有所不同，白法螺的顏色是「小詞」，白色是「中詞」，顏色是「大詞」。可以看出，三段論法的構成是：

大前提＝中詞＋大詞

小前提＝小詞＋中詞

結 論＝小詞＋大詞

另一方面，一個完整的因明論式也具有三詞：(1) 前陳＝有法 (2) 後陳＝所立法 (3) 因＝理由。例如：

「白法螺的顏色，應是顏色，因為是白色故。」

此論式中，(1) 白法螺的顏色是「前陳」(2) 顏色是「後陳」(3) 白色是「因」。

(1)「前陳」又稱作「有法」、「諍由」，相當於邏輯中的「小詞」。

(2)「後陳」又稱作「所立法」，相當於形式邏輯中的「大詞」。

(3)「因」就是理由，相當於形式邏輯中的「中詞」。

因明論式與三段論法的構成比較如下：

「前陳＋後陳，因故。」

或：「有法＋所立法，因故。」

即：「小詞＋大詞，中詞故。」

(1) 宗＝前陳＋後陳＝有法＋所立法＝小詞＋大詞＝結論。

(2) 前陳＋因＝有法＋因＝小詞＋中詞＝小前提。

(3) 因＋後陳＝因＋所立法＝中詞＋大詞＝大前提。

在藏傳的辯論過程中，當攻方（問方）提出「宗」來問時，守方（答方）只允許回答「同意」或「為什麼」中的一種：

a 守方認為此宗無誤，就回答「同意」或「贊成」；

b 若認為此宗不正確，就回答「為什麼」或「何以故」。

當攻方提出由宗與因所構成的完整論式時，守方只允許回答「同意」、「不一定」、「因不成」中的一種：

a 守方認為該論式無誤，就回答「同意」；

b 若認為大前提不正確，就回答「不遍」（不一定）；

c 若認為小前提不正確，就回答「因不成」。

攻方接著依據守方的回答，提出理由來成立大前提或小前提。在這些嚴格的規範下，攻方便一個論式接一個論式徵詢下去，守方則依據每一論式的正確與否，以上述中的一種小心回答。這種攻守的對辯方式，便是藏傳佛教研習義理的特色。

因明論式分成「立式（自續式）」與「破式（應成式）」二種。上述「白法螺的顏色是顏色，是白色故」是立式。若有人以偏蓋全，主張：

「凡是顏色都是紅色」，攻方如何破之？此時攻方就可以順著對方的觀點給出「破式」如下：

「白法螺的顏色（作為有法），應是紅色，因為是顏色故。」

破式便是一種歸謬式的辯證論式。藏傳的邏輯辯論中，攻方靈活地運用立式與破式來問守方，守方一路防守下來，依據上述的規定回答「為什麼」、「同意」、「不一定」、「因不成」中的一種。如果守方的回答前後矛盾，守方就落敗了。若攻方問不倒對方，那麼攻方就算落敗了。

另外，佛教因明辯論中，有一些基本公理與共識，例如：

- a 有（存在的東西）或無（不存在的東西），都是無我。這是佛教的根本見解。
- b 凡有（凡是存在的東西），都是自己與自己為一。
- c 自宗祖師之言為「聖教量」，不能說「不對」，所以，攻方引用「聖教量」做理由，而守方不同意時不答「因不成」，要答「不遍」，表示「有密義，要引申解說之」。

### 三、因明論式的實際運用

人們常常以偏蓋全，如何從理性的辯論中找出偏頗之處？今先以最簡單的顏色作例子，來說明辯論的問答過程。在藏傳的辯論課堂，每天辯論開始的第一堂，先確認辯論的主題。若有人主張：「凡是顏色都是紅色」，則一開始由攻方提出辯題：

攻方：「滴」如有法，凡是顏色都是紅色故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說明：此是辯論開場的一種儀式。曼殊室利的心咒是「滴」字，代表智慧，表示辯論的目的是在於增進雙方的智慧。辯論時，雙方先要確認守方的立場，現在攻方提出「凡是顏色都是紅色故」，守方回答同意，就表示守方的主張是：「凡是顏色都是紅色」，如果守方回答「為什麼」，就表示守方不同意「凡是顏色都是紅色」。

上為辯論的起頭，每天開始的第一堂用之。接下來才是正式辯論的登場。

攻方：凡是顏色都是紅色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（此處明確示出守方的主張）

攻方：以白法螺的顏色作為有法，應是紅色嗎？（給出破式之宗）

守方：為什麼？

攻方：[以白法螺的顏色作為有法，應是紅色，]因為是顏色故。汝許有遍。

說明：攻方於此第一次給出根本破式：白法螺的顏色作為有法，應是紅色，因為是顏色故。汝許有遍，是指汝（守方）已許：「凡是顏色都是紅色」，亦即此大前提是守方所許。此根本破式的邏輯分析：

大前提：凡是顏色都是紅色。

小前提：白法螺的顏色是顏色。

結 論：白法螺的顏色是紅色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（此是不同意小前提。守方必須同意大前提，因為這是守方的主張）

攻方：以白法螺的顏色作為有法，應是顏色，因為是白色故。（給出立式）

此論式的邏輯分析：

大前提：凡是白色都是顏色。

小前提：白法螺的顏色是白色。

結 論：白法螺的顏色是顏色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（守方此時不同意小前提）

攻方：以白法螺的顏色作為有法，應是白色，因為與白法螺的顏色是一故。（給出立式）

說明：此論式的邏輯分析：

大前提：凡是與白法螺的顏色是一者都是白色。

小前提：白法螺的顏色與白法螺的顏色是一。

結 論：白法螺的顏色是白色。

此處小前提（白法螺的顏色與白法螺的顏色是一）是依據基本公理：「凡是存在的東西，都是自己與自己為一」。

守方：同意[白法螺的顏色應是白色]。

說明：此處守方找不出此論式的毛病，只好承認其正確。

此處守方回答同意後，攻守雙方將論點逆回復習作一清點並確認：

攻方：以白法螺的顏色作為有法，應是顏色嗎？

守方：同意[白法螺的顏色應是顏色]。

攻方：以白法螺的顏色作為有法，應是紅色，因為是顏色故。(第二次重申根本破式)

守方：同意[白法螺的顏色應是紅色]。

說明：至此，守方同意前述之根本破式：白法螺的顏色應是紅色，因為是顏色故。以上第一階段的辯論，由於守方主張「凡是顏色，都是紅色」，攻方就選出「白法螺的顏色」作前陳（諍由、有法）給出破式：「白法螺的顏色應是紅色，因為是顏色故」，逼使守方不得不承認「白法螺的顏色應是紅色」，這便是應用歸謬法，且像數學運算一樣，進行嚴格的推論。

接下來，攻方開始給出第二階段的立式：

攻方：以白法螺的顏色作為有法，應不是紅色，因為是白色故。

說明：此立式的邏輯分析：

大前提：凡是白色都不是紅色。

小前提：白法螺的顏色是白色。

結 論：白法螺的顏色不是紅色。

守方：不遍[凡是白色不遍不是紅色]。(守方不同意大前提)

攻方：[應有遍：]凡是白色應遍不是紅色，因為白色與紅色二者無共同因素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(此是不同意白色與紅色二者無共同因素)

攻方：白色與紅色二者應無共同因素，因為白色與紅色二者相違故。

守方：同意[白色與紅色二者無共同因素]。

以上第二階段的辯論，攻方像數學的推論一樣，一步步成立：白法螺的顏色應不是紅色。

此處守方回答同意後，攻守雙方將上述第二階段的論點逆回復習作一清點並確認：

攻方：凡是白色，應遍不是紅色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以白法螺的顏色作為有法，應不是紅色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至此，守方同意攻方第二階段所說的：白法螺的顏色應不是紅色。

緊接著，攻方提出第一階段所說的：白法螺的顏色應是紅色，使守方前後矛盾：

攻方：以白法螺的顏色作為有法，應是紅色，因為是顏色故。(第三次重申根本破式)

此根本破式的邏輯分析如前：

大前提：凡是顏色都是紅色。

小前提：白法螺的顏色是顏色。

結 論：白法螺的顏色是紅色。

守方：不遍。

說明：此時守方看出此結論有誤，小前提無誤，因而必是大前提不正確，所以回答不遍。

攻方：凡是顏色，應不遍是紅色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(至此守方拋棄自己原先的主張：凡是顏色都是紅色)

攻方：[根本立宗]完結！

說明：此處「完結」來自藏文 tshar，表示守方的根本見解（立宗）被完結了。或有以為來自藏文 mtshar，表示守方前後矛盾太稀奇了；甚至以為來自藏文 tsha，表示守方輸了要臉紅。其實，辯論不是在爭輸贏，而是客觀的在探索真理，以理性的方式來推理，就像推導數學的證明題而已，目的在使雙方都受益。

以上是實際辯論時的詳細攻守，一般教材上的編寫較為簡要，而實質一樣。上例之教材課文如下：

有人說：凡是顏色都是紅色。

攻方：以白法螺的顏色作為有法，應是紅色，因為是顏色故。汝許有遍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以白法螺的顏色作為有法，應是顏色，因為是白色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以白法螺的顏色作為有法，應是白色，因為與白法螺的顏色是一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以白法螺的顏色作為有法，應非紅色，因為是白色故。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應有遍，因為白色與紅色二者無共同因素故，因為此二者相違故。

以下再舉一斷諍的實例：

有人說：以白法螺作為有法，應是白色，因為是白法螺故。

攻方：以白馬作為有法，應是白色，因為是白馬故。同理周遍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說明：以上第一階段，守方同意攻方的破式：白馬應是白色。

攻方：以白馬作為有法，應不是白色，因為不是物質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以白馬作為有法，應不是物質，因為是補特加羅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以白馬作為有法，應是補特加羅，因為是馬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說明：以上第二階段，守方同意攻方的立式：白馬不是白色。與第一階段相矛盾，因而守方的立宗被終結了。

又，本辯題也可以如下進行：

攻方：以白法螺作為有法，應是顏色，因為是白色故。汝許因成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說明：以上第一階段，守方同意攻方的破式：白法螺應是顏色。汝許因成，是指汝（守方）同意：白法螺是顏色。所以，此處守方不可回答「因不成」。

攻方：以白法螺作為有法，應非顏色，因為不是大種所造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以白法螺作為有法，應不是大種所造，因為是大種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以白法螺作為有法，應是大種，因為是地大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以白法螺作為有法，應是地大，因為是法螺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說明：以上第二階段，守方最後同意攻方的立式：白法螺應非顏色。與第一階段相矛盾，因而守方的立宗被終結了。

以上所舉的論式例子，離不開術語的定義與分類。雙方對每一詞的範圍要能掌握恰當。此中涉及「四句」，例如，辯題「凡是顏色都是紅色」中，顏色和紅色二詞，就可以用來分析四句：「是顏色而不是紅色」、「是紅色而不是顏色」、「是顏色又是紅色」、「不是顏色又不是紅色」，攻方從中找出「是顏色而不是紅色」的「白法螺的顏色」作為有法，來詢問守方，使守方招架不住。另外，辯論的命題要講求精確，例如，「白法螺是白色」就有語病，而「白法螺的顏色是白色」或「白法螺是白色的法螺」就沒有語病。這種訓練並不是吹毛求疵，而是培養出細膩的「思所成慧」。

## 四、結語

因明論式的運用，在藏地已有數百年的實際辯論經驗，今日想在漢地推開應用，所需克服的困難不外是：

- (1) 面對一些生澀的因明術語，這些術語只要熟用，就能用得自然。
- (2) 建立論式的問答格式，嚴守雙方約定的攻守規則，就可以免除亂辯一通。
- (3) 編輯佛法基本術語的定義與分類，這些可以參考藏傳因明教材，優先選出適合以漢文表達者。
- (4) 熟用四句與論式，訓練出快速而細密的思考。
- (5) 不要一直停滯在只研究因明的理論階段，要進入實習階段，在辯論方法的共識下，不斷訓練論式的實際攻守運用。

總之，佛教邏輯與因明論式的運用是為了訓練出「思所成慧」，將佛法的義理以因明論式推出正確的見解，而後配合正念與正定以得到「修所成慧」。在訓練「思所成慧」時，透過因明論式的運用，問答的雙方一步步理性地下推，得出正見，就像算數的運算，推算過程中不需火氣，最後雙方都能透過辯論而獲得智慧的增長。在今日科學理性的時代，這種辯論方式，實值得推廣。

# 因明論式的推演及其公設略探

——兼述辯經上的運用

林崇安（法光雜誌,193 期,2005）

## 一、前言

因明是屬於佛法認識論的一部份，而所認識的對象則是屬於存有論的範圍。為了探究宇宙萬有，因明成為研究「緣起」的一項重要工具：深入思索一法與另一法之間的相屬、相違、因果的關係，及其成立的理由。透過因明論式的推演，在一問一答的辯經過程中，可將佛法的深意剖析入微，這便是因明的實用之處。本文先分析因明論式的邏輯結構及其應用於辯經時的對答規則，而後分別探索因明論式小前提和大前提的成立及其公設或共識，並以實例作說明。辯經時，雙方在一定的問答規範下，進行因明論式的推演，推演要細膩，問答要順暢，猶如數學證明題的仔細演算，如此才能夠說：「真理越辯越明」。

## 二、因明論式的邏輯結構與對答

因明論式雖不同於形式邏輯的三段論法，但用三段論法來比對說明，則甚為方便；先舉一因明論式的例子來說明：

「聲音，應是無常，因為是所作性故。」

此論式可以分解為三段論法的三個命題：

大前提：凡所作性都是無常。

小前提：聲音是所作性。

結 論：聲音是無常。

此中共有三詞：聲音是「小詞」，所作性是「中詞」，無常是「大詞」。所以，一個完整的因明論式的結構是：「小詞＋大詞，中詞故。」

因明術語：

小詞＝前陳＝有法。

大詞＝後陳＝所立法。

中詞＝因。

結論＝小詞＋大詞＝宗。

○規定：辯經過程中，當攻方（問方）提出「宗」來問時，守方（答方）只允許回答：「同意」或「為什麼」。

〔舉例說明〕

攻方：聲音，應是無常嗎？ 守方只能回答下列二者之一：

守方 a：[聲音，是無常]同意。

守方 b：[聲音，是無常]為什麼？（接下來攻方要給出理由，如：

攻方：聲音，應是無常，因為是所作性故。）

○規定：當攻方提出由宗與因所構成的完整論式時，守方只允許回答下列三者之一：

(1)「同意」：守方認為該論式無誤。

(2)「不遍」：守方認為大前提不正確。

(3)「因不成」：守方認為小前提不正確。

〔舉例說明〕

攻方：聲音，應是無常，因為是所作性故。

守方只能回答三者之一：

守方 a：[聲音，應是無常，因為是所作性故] 同意。

守方 b：[凡是所作性，是無常] 不遍。

守方 c：[聲音，是所作性] 因不成。

攻方接著依據守方的回答，再提出理由來成立大前提或小前提。

在因明推論的過程中，還會出現類同於西方邏輯的「假言命題」，論式之例子如下：

「凡剎那生滅，都是無常」，因為「剎那生滅是無常的定義」故。

這一論式，可仿造三段論法，分解為兩個命題與結論：

大命題：若「剎那生滅是無常的定義」，則「凡剎那生滅，都是無常」。

小命題：剎那生滅是無常的定義。

結 論：凡剎那生滅，都是無常。

守方此時同樣有三種回答：若認為大命題有誤就回答「不遍」；若認為小命題有誤就回答「因不成」；若認為大小命題與結論都無誤就回答「同意」。此處的大命題是邏輯上的「假言命題」：若 Y，則 X。此處的小命題是一衍生出的新命題，此命題要正確，結論才能正確。

在以上這些嚴格的規範下，攻方便一個論式接一個論式徵詢下去，守方則依據每一論式的正確與否，以上述中的一種小心回答。這種攻守的對辯規則，確保了因明論式的細膩推演。辯經的精神不是在輸贏，而是在釐清觀念，建立正確的知識。攻方是推導者，守方是檢驗者。猶如算數的運算，推導要細膩，檢驗要嚴格。

### 三、因明論式小前提的成立與公設

檢驗小前提的正確與否，要掌握「小詞」與「中詞」的大小範圍。針對小前提的成立，此中有一基本公設或共識：

（一）任何一法（任何一存在的東西）都是自身與自身為一。

針對小前提的成立，一直往下推演論式，可以得出長串的「收斂型」的「因」：

〔辯經舉例〕（以下括號內為守方的回答）

青色應是存在的東西，因為是常、無常二者之一故。 （因不成）

青色應是常、無常二者之一，因為是無常故。 （因不成）

青色應是無常，因為是色、知、不相應行三者之一故。 （因不成）

青色應是色、知、不相應行三者之一，因為是色蘊故。 （因不成）

青色應是色蘊，因為是顯色故。 （因不成）

青色應是顯色，因為是本顯色故。 （因不成）

青色應是本顯色，因為是本顯色中的青色故。 （因不成）

青色應是本顯色中的青色，因為是與青色為一故。

說明：此處收斂至「小詞」「大詞」「中詞」的範圍都相等，只要有青色，必然青色與青色為一。此處守方可答：同意。若守方：因不成，則攻方：

青色應是與青色為一，因為這是依據自身為一的公設故。（同意）

（所以）青色應是本顯色中的青色嗎？（同意）

（所以）青色應是本顯色嗎？（同意）

（所以）青色應是顯色嗎？（同意）

（所以）青色應是色蘊嗎？（同意）

（所以）青色應是無常嗎？（同意）

（所以）青色應是存在的東西嗎？（同意）

以上一例，攻方來回推演出：「青色應是存在的東西」這一結論。

（二）佛法的經論、自宗祖師之言為「聖言量」：

這些聖言量也都是基本公設或共識。

〔辯經舉例〕

色身應是有為法，因為是無常故。（因不成）

色身應是無常，因為《阿含經》說：「色無常」故。（同意）

說明：

大命題：若《阿含經》說：「色無常」，則「色身應是無常」。

小命題：《阿含經》說：「色無常」。

結 論：色身應是無常。

此處攻方引經據典做理由時，守方不答「因不成」，只能答：「同意」或「不遍」。

## 四、因明論式大前提的成立與公設

檢驗大前提的周遍與否，要掌握「大詞 A」與「中詞 B」的大小範圍。這二詞之間的關係可歸納為體性關係與因果關係，並有基本公設或共識如下：

(一) 二詞間的四種體性關係：

(1) A 與 B 範圍相等，如：名標 A 與其定義 B 之間，同義字 A 與 B 之間，則 A 與 B 必互相周遍：

凡 A 是 B；凡 B 是 A。

(2) 若 A 是整體（母集合），B 是部分（子集合），則凡 B 是 A。

(3) A 與 B 是相違，則 A、B 互不遍：

凡 A 遍不是 B；凡 B 遍不是 A。。

(4) A 與 B 是部分重疊，則 A 不遍是 B，B 不遍是 A，可舉出例外。

(二) 二詞間的一種因果關係：

(5) 若 B 與 A 是果與因的緣生相屬，則有果必有因：

若有 B 則有 A。

其問答方式及規則如下：

(1a) 名標 A 與其定義 B

攻方：C 應是 A，因為是 B 故。

守方：(凡 B 是 A) 不遍。

攻方：(凡 B 是 A) 應有遍，因為 \*B 是 A 的定義故。

\*守方：(若 B 是 A 的定義，則凡 B 是 A) 不遍。

攻方：應有遍，因為這是依據定義（與名標）的公設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C 應是 A，因為是 B 故。

守方：(凡 B 是 A) 不遍。

攻方：(凡 B 是 A) 應有遍，因為 \*B 是 A 的定義故。

\*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B 應是 A 的定義，因為經論上說：「A 的定義是 B」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(1b) A 與 B 是同義語

攻方：C 應是 A，因為是 B 故。

守方：(凡 B 是 A) 不遍。

攻方：(凡 B 是 A) 應有遍，因為 \*B 是 A 的同義語故。

\*守方：(若 B 是 A 的同義語，則凡 B 是 A) 不遍。

攻方：應有遍，因為這是依據同義語的公設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C 應是 A，因為是 B 故。

守方：(凡 B 是 A) 不遍。

攻方：(凡 B 是 A) 應有遍，因為 \*B 是 A 的同義語故。

\*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B 應是 A 的同義語，因為經論上說：「A 與 B 是同義語」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(2) A 是整體 (母集合)，B 是部分 (子集合)

攻方：C 應是 A，因為是 B 故。

守方：(凡 B 是 A) 不遍。

攻方：(凡 B 是 A) 應有遍，因為 \*B 是 A 的部分故。

\*守方：(若 B 是 A 的部分，則凡 B 是 A) 不遍。

攻方：應有遍，因為這是依據部分的公設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C 應是 A，因為是 B 故。

守方：(凡 B 是 A) 不遍。

攻方：(凡 B 是 A) 應有遍，因為 \*B 是 A 的部分故。

\*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B 應是 A 的部分，因為 \*\*A 分成 B、C 等故。

\*\*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應有遍，因為這是依據部分的公設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C 應是 A，因為是 B 故。

守方：(凡 B 是 A) 不遍。

攻方：(凡 B 是 A) 應有遍，因為 \*B 是 A 的部分故。

\*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B 應是 A 的部分，因為 \*\*A 分成 B、C 等故。

\*\*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A 應分成 B、C 等，因為經論上說：「A 分成 B、C 等」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### (3) A 與 B 是相違

攻方：C 應不是 A，因為是 B 故。

守方：(凡 B 不是 A) 不遍。

攻方：(凡 B 不是 A) 應有遍，因為 \*A 與 B 是相違故。

\*守方：(若 A 與 B 是相違，則凡 B 不是 A) 不遍。

攻方：應有遍，因為這是依據相違的公設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C 應不是 A，因為是 B 故。

守方：(凡 B 不是 A) 不遍。

攻方：(凡 B 不是 A) 應有遍，因為 \*A 與 B 是相違故。

\*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A 應是與 B 相違，因為是與 B 相違的 A 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A 應是與 B 相違的 A，因為與 A 為一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A 應是與 A 為一，因為這是依據自身為一的公設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### (5) 若 B (果) 與 A (因) 是緣生相屬

攻方：C 應有 A，因為有 B 故。

守方：(若有 B 則有 A) 不遍。

攻方：(若有 B 則有 A) 應有遍，因為 \*B (果) 是與 A (因) 為緣生相

屬故。

\*守方：(若 B 是與 A 為緣生相屬，則若有 B 則有 A) 不遍。

攻方：應有遍，因為這是依據緣生相屬的公設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C 應有 A，因為有 B 故。

守方：(若有 B 則有 A) 不遍。

攻方：(若有 B 則有 A) 應有遍，因為\*B (果) 是與 A (因) 為緣生相屬故。

\*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B (果) 應是與 A (因) 為緣生相屬，因為是與 A (因) 為緣生相屬的 B (果) 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B (果) 應是與 A (因) 為緣生相屬的 B (果)，因為與 B 為一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B 應是與 B 為一，因為這是依據自身為一的公設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(三) 佛法的經論、自宗祖師之言為「聖言量」：

這些聖言量都是基本公設或共識。

攻方引經據典做理由時，守方只能答：「同意」或「不遍」，而不能答「因不成」。「不遍」表示所引的經論之義，不同於攻方所要成立的論題之義。其問答方式及規則如下：

\*若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應有遍，因為經論之義是同於此處的論題之義故。

接著，守方若不以為然，即答以「因不成」，雙方繼續針對經論之義問答。

附註：守方認為有例外，回答「不遍」時，攻方一般再給出「因」以成立之，但有時可以直接要求守方：「請舉例(外)」，而後攻方以此例外作前陳(有法=小詞)，立出論式繼續質詢。

總之，大前提本具公設的性質，因此一般要成立大前提時，要很快就銜接至公設上。

## 五、成立大前提的基本實例

〔舉例說明〕：名標與定義

○攻方：瓶，應是無常，因為是剎那生滅故。

守方：〔凡剎那生滅，都是無常〕不遍。

攻方：〔凡剎那生滅，都是無常〕應有遍，\*因為剎那生滅是無常的定義故。

說明：攻方這一論式，可仿造三段論法，分解為兩個命題與結論：

大命題：若「剎那生滅是無常的定義」，則「凡剎那生滅，都是無常」。

小命題：剎那生滅是無常的定義。

結 論：凡剎那生滅，都是無常。

\*若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〔若剎那生滅是無常的定義，則凡剎那生滅，都是無常。〕應有遍，因為這是依據名標與定義的公設故。

說明：此處依據公設：若 A 與 B 二者是名標 A 與定義 B，則必 A 與 B 二者互相周遍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\*若守方：因不成。此處可以有三種回答如下。

攻方 a：剎那生滅，應是無常的定義，因為經論上說：「無常的定義是剎那生滅」故。

說明：此處用「聖言量」來回答。守方只能回答同意或不遍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 b：剎那生滅應是無常的定義，因為與剎那生滅為一故。

說明：此處收攝至「自身為一」的公設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 c：剎那生滅，應是無常的定義，因為於無常是唯一的定義，且於無常互遍故。

說明：此處用「定義」的定義：於自己名標上是唯一的定義，且於名標互遍。此處的定義其實只作說明之用而已，使知道其內涵為何。

在一般共識下，守方以同意來回答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〔舉例說明〕：同義字

○攻方：瓶與柱二事物，應是所知，因為是存有故。

守方：〔凡是存有，都是所知〕不遍。

攻方：應有遍，因為所知、存有二者是同義語故。

說明：攻方這一論式，可仿造三段論法，分解為兩個命題與結論：

大命題：若「所知、存有二者是同義語」，則「凡是存有，都是所知」。

小命題：所知、存有二者是同義語。

結 論：凡是存有，都是所知。

此處的大命題是屬於邏輯上的「假言命題」：若「Y」，則「X」。

\*若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〔若所知、存有二者是同義語，則凡是存有都是所知〕應有遍，  
因為這是依據同義語的公設故。

\*若守方：因不成。此處可以有二種回答如下。

攻方 a：所知、存有二者，應是同義語，因為經論上說：「所知和存有是同義語」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 b：所知、存有二者，應是同義語，因為一則是相異，二則是具足互遍故。

說明：此處給出「同義語」的定義。此定義其實只作說明之用而已。

在一般共識下，守方以同意來回答。若針對其定義追下去，常會出現循環論證。

守方：第一因不成。

攻方：所知、存有二者，應是相異，因為不是一之法故。

守方：第二因不成。

攻方：所知、存有二者，應是具足互遍，因為凡是所知遍是存有，凡是存有遍是所知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〔舉例說明〕：整體與部分

○攻方：身體，應是存在，因為是無常故。

守方：〔凡是無常都是存在〕不遍。

攻方：應有遍，因為存在是無常等等的整體故。

說明：攻方這一論式，可以仿造三段論法，分解為兩個命題與結論（便於雙方進一步對答）：

大命題：若「存在是無常等等的整體」，則「凡是無常，都是存在」。

小命題：存在是無常等等的整體。

結 論：凡是無常，都是存在。

\*若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應有遍，因為這是依據整體與部分的公設故。

\*若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存在，應是無常等等的整體，因為一則無常是存在，二則無常是與存在體性相屬，三則無常外尚有許多存在的同因素故。

說明：此處呈現出三個小前提：

一則、無常是存在。

二則、無常是與存在體性相屬。

三則、無常外尚有許多存在的同因素。

此處給出「整體」的定義。此定義其實只作說明之用而已。在一般共識下，守方以同意來回答。

守方：第二因不成。

攻方：無常，應是與存在體性相屬，因為一則他是與存在同一體性，二則他是與存在為異，三則若無存在，彼亦必無故。

說明：此處又有三因，呈現另外三個小前提。

守方：第一因不成。

攻方：無常，應是與存在同一體性，因為與存在同性質故。

守方：第二因不成。

攻方：無常，應是與存在為異，因為與存在為是各別之法故。

守方：第三因不成。

攻方：無常，應若無存在則彼必無，因為若無存在則必隨念想像而成故。

守方：先前的第三因不成。

攻方：無常外，應尚有許多存在的同因素，因為有虛空、空性故。

說明：

大前提：凡有虛空、空性，則有許多存在的同因素。

小前提：無常外，有虛空、空性。

結 論：無常外，有許多存在的同因素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說明：此例是成立大前提〔凡是無常都是存在〕，此中有衍生命題：存在，應是無常等等的整體，其成立之理由從定義下追，結果衍生很多枝節。簡易的成立方式是：

存在，應是無常等等的整體，因為經論上說：「存在分常、無常二者」故。

或：

存在，應是無常等等的整體，因為與存在為一故。

〔舉例說明〕：相違

○攻方：藍玉的顏色，應不是黃色，因為是藍色故。

守方：〔凡是藍色，都不是黃色〕不遍。

攻方：〔凡是藍色，都不是黃色〕應有遍，因為藍色、黃色二者是相違故。

\*若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〔若藍色、黃色二者是相違，則凡是藍色，都不是黃色〕應有遍，因為這是依據二者相違的公設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\*若守方：因不成。三種回答如下。

攻方 a：藍色、黃色二者應是相違，因為相異且無共同因素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 b：藍色、黃色二者應是相違，因為科學書上說：「藍色、黃色是不同波長」故。（引權威的話）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 c：藍色、黃色二者，應是相違，因為與藍色、黃色二者為一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或改寫為：

攻方 a：藍色，應與黃色是相違，因為與黃色相異且無共同因素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 b：藍色，應與黃色是相違，因為科學書上說：「藍色、黃色是不同波長」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 c：藍色，應與黃色是相違，因為與藍色為一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〔舉例說明〕：因果

○攻方：煙山，應有火，因為有煙故。

守方：〔有煙則有火〕不遍。

攻方：〔有煙則有火〕應有遍，因為煙於火是緣生相屬故。

\*若守方：〔若煙於火是緣生相屬，則有煙則有火〕不遍。

攻方：應有遍，因為這是依據緣生相屬的公設故。

\*若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煙，應於火是緣生相屬，因為世間共許「煙於火是緣生相屬」故。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應有遍，因為這是依據自身為一的公設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\*若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煙，應於火是緣生相屬，因為於火是質異，且住於火之果故。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應有遍，因為「煙於火質異，且住於火之果」就是「煙於火緣生相屬」的定義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〔舉例說明〕：引經據典

○甲的主張：凡是苦諦，遍是集諦。

乙一：須彌山王，應是集諦，因為是苦諦故。(破式)

甲一：因不成。

乙二：須彌山王，應是苦諦，因為於苦諦有二種不清淨之情器故。

甲二：因不成。

乙三：須彌山王，應是「於苦諦有二種不清淨之情器」，因為《阿毗達

磨集論》說：「云何苦諦？謂有情生及生所依處」故。

（此處乙三引據經論，此為「聖教量」，守方不能答「因不成」，只能依據狀況回答「同意」或「不遍」。有情生，即有情世間。生所依處，即器世間。）

若甲：不遍。

則乙：應有遍，因為經論之義就是此處論題之義：「於苦諦有二種不清淨之情器」故。（乙認為經論之義與此處論題之義是同義）

甲三：同意[根本破式]。

乙四：須彌山王，應不是集諦，因為不是產生自果苦諦之業、煩惱任一所攝之有漏之事物故。

甲四：同意。

## 六、結語

本文示出，因明論式中大、小前提的成立，最終離不開基本公設與共識，此中涉及經論的引據。辯經時，為了引用權威的經論（作為公設）來成立自己的觀點，迫使雙方要多多背誦經論，並透徹瞭解經義。在今日科學理性的時代，運用因明論式來談道理，雙方嚴守約定的攻守規則，可以免除亂辯一通，訓練出快速而細密的思考。就像算數的運算，問答的雙方一步步理性地推演，最後都能獲得智慧的增長。

《因明立式辯經教材》——佛教邏輯的現代運用，  
林崇安編輯--[桃園縣]中壢市：內觀教育基金會，  
民 97  
面：29x21 公分 --（漢藏佛法系列）

1. 因明，辯經，佛教邏輯

## 《因明立式辯經教材》——佛教邏輯的現代運用

---

著作：林崇安教授

出版：[桃園縣]中壢市內觀教育基金會

助印郵撥：19155446 財團法人內觀教育基金會

通訊：320 中壢郵政 9-110 信箱。或：

桃園縣大溪鎮頭寮福安里十鄰 12 之 3（大溪內觀教育禪林）

電話和手機：(03) 485-2962；0937-126-660

傳真：(03) 425-8073

基金會網址：<http://www.insights.org.tw>

下載網址：[www.ss.ncu.edu.tw/~calin](http://www.ss.ncu.edu.tw/~calin)

版次：2006 年初版；2008 年第二版。